

表格 12

《地產代理條例》  
(第 511 章)  
(第 40(5)條)

成為/終止作為\*地產代理業務  
合夥的成員通知書

致：地產代理監管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6 樓 2601 室  
傳真號碼：2119 9077

本人<sup>(1)</sup>.....的地址是  
(2).....，持有地  
產代理牌照號碼：<sup>(3)</sup>.....，現通知貴  
局，本人已於<sup>(5)</sup>.....年.....月.....日成為/終止作為\*<sup>(4)</sup>.....  
.....的成員，該合夥進行或擬進行地產代理工  
作。

.....  
日期

.....  
持牌地產代理/代持牌  
地產代理\*簽署

- 註：(1) 填上持牌地產代理的姓名或名稱。  
(2) 填上持牌地產代理的登記地址。  
(3) 填上持牌地產代理的牌照號碼。  
(4) 填上合夥的業務名稱。  
(5) 填上成為/終止作為合夥人的日期。  
\* 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自成為地產代理業務合夥的成員或終止作為地產代理業務合夥的成員  
(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起計的 31 天內，向地產代理監管局提交本通知書。